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森科技，股票代码：00243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14），《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2-013）。

公司与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兴森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建设半导体封装产业项目的合资公司已于2020年2月2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名称“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2019年度，公司经营正常，实现营业总收入3,792,467,376.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9%，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主要来自半导体测试板业务、IC封装基板业务以及SMT业务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950,934.7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09%”。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2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现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迹象。

5、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公司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大幅波动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